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7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7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4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9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3
九、国有资产信息	43
十、名词解释	44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表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9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87.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05.21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2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041.44	本年支出合计	4041.44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041.44	支出总计	4041.44

附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041.44	4041.44	4041.4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6	496.06	496.0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6	496.06	496.06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52	229.52	229.5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9	177.69	177.69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5	88.85	88.85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4	180.94	180.94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4	180.94	180.94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0	140.60	140.60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4	40.34	40.34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7.00	1787.00	1787.00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103	污染防治	1787.00	1787.00	1787.00							
13	2110301	大气	1787.00	1787.00	1787.00							
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5.21	1405.21	1405.21							
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5.21	1405.21	1405.21							
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8.71	1328.71	1328.71							
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18.00							
1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50	58.50	58.50							
19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11.00							
20	21301	农业农村	11.00	11.00	11.00							
2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00	11.00	11.00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3	161.23	161.23							
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0	22.40	22.40							
2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40	22.40	22.4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3	138.83	138.83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3	138.83	138.83							

附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041.44	2144.54	1896.9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6	496.0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6	496.06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52	229.5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9	177.69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5	88.85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4	180.94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4	180.94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0	140.60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4	40.34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7.00		1787.00			
12	21103	污染防治	1787.00		1787.00			
13	2110301	大气	1787.00		1787.00			
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5.21	1328.71	76.50			
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5.21	1328.71	76.50			
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8.71	1328.71				
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50		58.50			
19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0	21301	农业农村	11.00		11.00			
2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00		11.00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3	138.83	22.40			
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0		22.40			
2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40		22.4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3	138.83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3	138.83				

附表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6	496.0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94	180.9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87.00	1787.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05.21	1405.21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23	161.2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041.44	本年支出合计	4041.44	4041.4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041.44	支出总计	4041.44	4041.44		

附表 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041.44	2144.54	1896.9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06	496.0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6	496.06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52	229.5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9	177.69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5	88.85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4	180.94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4	180.94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0	140.60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4	40.34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7.00		1787.00
12	21103	污染防治	1787.00		1787.00
13	2110301	大气	1787.00		1787.00
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5.21	1328.71	76.50
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5.21	1328.71	76.50
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8.71	1328.71	
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8.50		58.50
19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0	21301	农业农村	11.00		11.00
2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00		11.00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3	138.83	22.40
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0		22.40
2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40		22.4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3	138.83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3	138.83	

附表 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44.54	2094.12	50.4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2.56	1862.56	
3	30101	基本工资	719.62	719.62	
4	30102	津贴补贴	132.60	132.60	
5	30103	奖金	24.16	24.16	
6	30107	绩效工资	326.74	326.7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69	177.69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5	88.85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60	140.60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4	40.34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2	12.12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83	138.83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1	61.01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2		50.42
15	30201	办公费	1.68		1.68
16	30206	电费	1.12		1.12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7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18	30208	取暖费	14.50		14.50
19	30211	差旅费	1.12		1.12
20	30215	会议费	0.25		0.25
21	30216	培训费	0.25		0.25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3	30228	工会经费	5.87		5.87
24	30229	福利费	6.21		6.21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		9.96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4.70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56	231.56	
29	30302	退休费	229.52	229.52	
30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附表 7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8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20	4.20		
2	“三公” 经费小计	4.20	4.2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 （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10	4.1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9	三、公务接待费	0.10	0.10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检查和行政执法；指导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三）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定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进出市建筑企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拟订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八）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

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指导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十）负责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供热、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供热、燃气等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推进“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相关工作。

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职责，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具体是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城乡建设与供热燃气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内设科室职能：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档案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协调办理、机关后勤和机关信息化建设；牵头机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指导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的有关工作；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参与研究住建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部门预算的执行、调整；负责机关的预算执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监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全市旧公房出售资金的财务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综合调研，提出行业相关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住房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 and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制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全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

调全局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科（遵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化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遵化市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有关事项；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标准；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和退出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遵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遵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业和住房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管理；拟订房屋交易、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企业的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管理；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负责商品房现售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管理；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

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建设单位实施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工作；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市直管旧公房的出售管理；负责市直管房屋经营管理和局管保障性住房租金收费管理。负责遵化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遵化市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建筑市场监管科。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指导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负责进出市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工程建设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项目的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负责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的督导、协调工

作。拟订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转化推广应用；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指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城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管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城乡建设与供热、燃气管理处（遵化市“一港双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制定供热、燃气工作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相关政策和制度；负责供热、燃气建设项目的审查；指导供热、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城镇供热、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热、燃气工程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建设大型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公用事业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对供热、燃气

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指导行业安全工作；负责行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燃气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指导城乡供热、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公用事业统计和行业协会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拟订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参与编制、实施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组织村镇建设试点，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究工作；负责全市住建系统城乡建设项目谋划、统计分析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平状况指标的统计工作；统筹负责直属企业经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推进“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相关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供热、燃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供热、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供热、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编制 56 名，行政编制 14 名、全额事业编制 42 名。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404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1.4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404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4.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94.1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0.42 万元；项目支出 1896.9 万元，主要为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等业务所需资金 16 万元、冀财建[2024]237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721 万元、冀财农（2024）123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11 万元、冀财社[2024]153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7.8 万元、冀财社[2024]16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4.6 万元、冀财资环[2024]9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1066 万元、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两个平台等费用 27 万元、开展燃气行业安全服务工作费用 15.5 万元、住建局业务综合运转费用 1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4041.4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 3784.17 万元增加 25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3.37 万元，主要为人员费用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73.9 万元，主要为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0.4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4.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安排 0.1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按照统一定额标准计算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没有因公出国安排，未安排因公出国费。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全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强市、文旅名城、和谐福地、大美遵化”建设目标、城乡建设工作安排和贯彻住建行业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住建职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是着眼于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力推进华远、恒大、张家窑三个保交楼项目后续扫尾工程。二是着眼于提升城市品位，陆续实施东部片区、南部城区开发建设，做好城市更新片区改造。三是着眼于提升城市保障功能，实施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和燃气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四是着眼于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房地产市场“防风险”、建筑市场“促规范”、物业管理“上台阶”，严格规范监管秩序。五是着眼于提升群众

安全指数，保障燃气安全、施工安全、住房安全，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六是积极争创重点建设项目“结构优质工程”、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持“城市体检更新”新试点，全面打造亮点工作。七是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围绕建筑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房屋建筑联合验收等环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进联审联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等业务所需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前期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运行水平和承载力；加强城市体检更新工作技术支撑，搞好项目服务，,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该项目调研指导 ≥ 30 次；验收的数据量占计划总量的比率 $\geq 90\%$ ；保障城市体检更新前期服务顺利实施，城市承载力决策可持续。

2、冀财建[2024]23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通过核查的补贴户数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geq 90\%$ ，实际补贴发放户数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geq 90\%$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3、冀财农（2024）12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实施，进一步提升农房建设户的住房质量；进一步提升农房节能保温水平，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加强资金管理，按时拨付，确保建设户受益。

绩效指标：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竣工验收户数占计划的比率 $\geq 90\%$ ，完善农房功能，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改善居住条件。

4、冀财社[2024]153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改造，提升改造户的住房质量，促进人居环境建设；按时发放补助，加强管理，完善农房功能，提升居住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竣工验收户数占年度计划的比率 $\geq 90\%$ ，完善农房安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

5、冀财社[2024]16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改造，提升改造户的住房质量，促进人居环境建设；按时发放补助，加强管理，完善农房功能，提升居住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竣工验收户数占年度计划的比率 $\geq 90\%$ ，完善农房安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

6、冀财资环[2024]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通过核查的补贴户数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geq 90\%$ ，实际补贴发放户数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geq 90\%$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7、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两个平台等费用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监管平台联网对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好两个平台维护工作，加强项目监管，发挥数据共享和服务项目作用。

绩效指标：该项目服务项目 ≥ 15 项，验收的数据量占检查总量的比率 $\geq 90\%$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不影响生态环境，保障城乡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8、开展燃气行业安全服务工作费用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和承载力；加强城市安全管理，搞好服务，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该项目指导完成项目服务 ≥ 30 项，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geq 90\%$ ，助推安全业务

顺利开展，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9、住建局业务综合运转费用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科学开展机关综合运转工作，提升管理水平；按时拨付机关运转各项费用，保障机关各项业务顺利实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该项目指导完成项目服务 ≥ 30 项，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geq 90\%$ ，助推城乡建设业务顺利开展，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提升机关执行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第一、明确目标任务，抓好重点工作。认真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住建职能，加强调度和指导，统筹协调，全力推进进各项工作。一是着眼于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力推进华远、恒大、张家窑三个保交楼项目后续扫尾工程。二是着眼于提升城市品位，陆续实施东部片区、南部城区开发建设，做好城市更新片区改造。三是着眼于提升城市保障功能，实施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和燃气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四是着眼于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房地产市场“防风险”、建筑市场“促规范”、物业管理“上台阶”，严格规范监管秩序。五是着眼于提升群众安全指数，保障燃气安全、施工安全、住房安全，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六是积极争创重点建设项目“结构优质工程”、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持“城市体检更新”新试点，全面打造亮点工作。七是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围绕建筑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房屋建筑联合验收等环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

程，大力推进联审联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项目科学实施。全面组织加强预算、采购、会计等方面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规章制度的学习，坚持学用结合，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分析评价，保障项目科学实施和资金使用。一是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二是继续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年中细化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三是继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四是继续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六是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七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三、统筹协调，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学习，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科学确定开发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管，使房地产行业更规范、更有序。二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标准要求，提升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建设秩序；加强建设档案收集，提高档案服务质量，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三是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理顺物业管理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和等级考核工作，打造精品小区。四是稳步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逐步加大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力度，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五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落实并联审批要求，大力推进联审联验，审批工作提质提效。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冀财建[2024]237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1410003B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4]237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21.00	其中：财政 资金	721.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72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2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改善农村居民供暖条件，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2.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管理，用电用气良好运行，减少用煤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用户供暖安全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双代补贴户数		≥97000 户数	相关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核查合格率（%）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按期发放	按約定发放		按約定时限发放	相关政策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投资率（%）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相关政策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相关政策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相关政策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相关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2、冀财农（2024）12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68100036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4）12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1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升农房节能保温水平，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加强资金管理，按时拨付，确保建设户受益 2.通过建设实施，进一步提升农房建设户的住房质量，提升农房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户数	户数	=11%百分比	冀财农（2024）123号文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竣工户数占计划的百分比	=100%百分比	冀财农（2024）123号文件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当年完成	冀财农（2024）138号文件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水平	户均补助水平标准万元	≥1户均补助水平	冀财农（2024）123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改造户收入	改造户收入提高	改造户收入提高	冀财农（2024）123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完善农房安全功能	提升安全水平	冀财农（2024）138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冀财农（2024）123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冀财农（2024）123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5%百分比	冀财农（2024）138号文件	

3、冀财社[2024]153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22100010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3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80	其中：财政 资金	17.8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7.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7.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隐患，及时发放补助，提升困难户幸福指数。 2.通过改造，进一步提升改造户的住房质量，改善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率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开工率		=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竣工户数占计划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当年完成	相关政策标准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水平	具体到户标准		户均补助水平	相关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改造户收入	改造户收入提高		改造户收入提高	相关政策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居住条件改善率	农户居住条件改善率		=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相关政策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拆除重建的≥30 年	相关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5%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4、冀财社[2024]16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2310001M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60	其中：财政 资金	4.6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4.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隐患，及时发放补助，提升困难户幸福指数 2.通过改造，进一步提升改造户的住房质量，改善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率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开工率	= 100%	相关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竣工户数占计划的百分比	= 100%	相关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当年完成	相关政策标准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水平	具体到户标准	户均补助水平	相关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改造户收入	改造户收入提高	改造户收入提高	相关政策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居住条件改善率	农户居住条件改善率	=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改造户周围生态环境	相关政策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拆除重建的≥30 年	相关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5%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5、冀财资环[2024]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1810002E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4]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66.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6.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106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6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改善农村居民供暖条件，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2.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管理，用电用气良好运行，减少用煤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用户供暖安全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双代补贴户数	≥97000户数	相关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核查合格率（%）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按期发放	按约定发放	按约定时限发放	相关政策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投资率（%）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100%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相关政策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相关政策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相关政策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相关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百分比	相关政策标准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等业务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5810003Y		项目名称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等业务所需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	其中：财政 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等业务所需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加强城市体检更新工作技术支撑，搞好项目服务，,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2.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前期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运行水平和承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指导次数	次數	≥30 次數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合格率（%）	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检查按期完成	按約定时限完成	按約定时限完成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率	≥1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城市体检更新前期服务实施	保障城市体检更新相关 服务实施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承载力	提升城市承载力	提升城市承载力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 比率	≥95%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2、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两个平台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6010003Q		项目名称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两个平台等费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 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2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两个平台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做好两个平台维护工作，加强项目监管，发挥数据共享和服务项目作用 2.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监管平台联网对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	建设项目数		≥15 项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验收的数据量占检查总量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设施维护按期完成	按合同約定完工		按合同約定完成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助推经济增长		助经济增长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监控安全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监控安全工作完成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助推城市建设项目科学实施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3、开展燃气行业安全服务工作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5410002L		项目名称	开展燃气行业安全服务工作费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50	其中：财政 资金	15.5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5.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行业安全服务工作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加强城市安全管理，搞好服务，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2.通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和承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次数	服务项目数	≥30 项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的数据量占总量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按期交付使用	按約定交付	按合同約定交付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助推经济增长率	助推经济增长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安全服务工作顺利	保障安全服务工作顺利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管理服务执行力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4、住建局业务综合运转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5010003H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业务综合运转费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业务运转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拨付机关运转各项费用，保障机关各项业务顺利实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通过该项目实施，科学开展机关综合运转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	服务项目数	≥30 项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验收的数据量占总量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按期交付使用	按合同約定交付	按合同約定交付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10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助推经济增长	助推经济项目增长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政务业务顺利实施	保障政务业务顺利实施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不影响生态环境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执行力	提升机关执行力	提升机关执行力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8.0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3300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78.04
1、房屋（平方米）	13987.79	25.88
2、车辆（台、辆）	6	25.64
3、其他固定资产	364	226.52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